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孙越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何源先生为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维屏、顾海涛、何源、陈伟华、刘菁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刘菁、陈伟华、何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菁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刘维屏、刘菁、顾海涛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伟华、刘维屏、何源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伟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